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1/2/Rev.1  
18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001 年 7 月 18 日至 27 日，波恩

议程项目 4 和 7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

主席提出的合并谈判案文 \*

主席提出的合并谈判案文分为几个部分印发。本文件是导言和概述。正在谈判的决定草案分别载于以下列增编:

|  | 文 件                        |
|--|----------------------------|
| 一、关于资金、技术转让、适应、能力建设、《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br>第四条第 9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的决定 | FCCC/CP/2001/2/Add.1       |
| 二、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二条和第七条所述机制的决定                                      | FCCC/CP/2001/2/Add.2       |
| 三、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决定   | FCCC/CP/2001/2/Add.3/Rev.1 |
| 四、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所述指南的决定                                      | FCCC/CP/2001/2/Add.4       |
| 五、关于共同执行的活动、政策和措施以及单个项目的影响的决定                                      | FCCC/CP/2001/2/Add.5       |
| 六、关于与《京都议定书》的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决定   | FCCC/CP/2001/2/Add.6       |

\* FCCC/CP/2001/2 和 Corr.1 以及 FCCC/CP/2001/2/Add.3 号文件未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译印。这三个文件已撤回，以 FCCC/CP/2001/2/Rev.1 和 FCCC/CP/2001/2/Add.3/Rev.1 号文件取代。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 导 言.....  | 1 - 6      | 3          |
| A. 任务.....   | 1 - 3      | 3          |
| B. 本说明的范围.....   | 4 - 5      | 3          |
| C. 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  | 6          | 4          |
| 二、 概 述.....  | 7 - 31     | 4          |
| A. 方针.....   | 7 - 12     | 4          |
| B. 资金、技术转让、适应、能力建设、《公<br>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以及<br>《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 ..... | 13 - 17    | 5          |
| C. 机制.....   | 18 - 20    | 9          |
| D.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 21 - 23    | 12         |
| E. 遵守.....   | 24 - 27    | 14         |
| F. 新机构的领导管理.....   | 28 - 31    | 15         |

## 一、导言

### A. 任务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请主席“就在一次续会上进一步完善和审议案文……提出建议，并提前以透明方式征求必要意见(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 1/CP.6 号决定)。

2. 本文件增编中的合并谈判案文就是按照以上请求提出的。这些案文取材于《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谈判案文(见 FCCC/CP/2000/5/Add.3 (vol. I-V))以及 FCCC/CP/2000/INF.3 (vol. I-V)号文件中的案文。<sup>1</sup> 在编拟合并谈判案文时，主席参考了 FCCC/CP/2001/MISC.1 号文件所载各缔约方按照他在 2000 年 11 月 22 日所发非正式说明<sup>2</sup> 中的请求提议的大量修改意见。

3. 主席在闭会期间还广泛征求了各方的意见。他会晤了许多缔约方的代表，请他们提出意见，这些会晤有的是双边进行的，有的是按集团进行的。为了提高透明度，他向所有缔约方介绍了关于如何处理某些关键性的政治问题的初步设想。<sup>3</sup>

### B. 本说明的范围

4. 主席提出这个合并谈判案文，是要就《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涵盖的所有问题全面、均衡地提出一系列决定草案，以此争取推动未决问题上的谈判。这个案文尽管是分为几个部分印发的，但应当看作一个完整的文件。这个导言除了概述之外还介绍整个合并谈判案文的基本框架(见封面)。合并案文的正文编在六个增编中，其中是有待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决定草案，相关之处还包括建议

---

<sup>1</sup> 第六届第一期会议结束时，在审议中的谈判案文共计 285 页，方括号中的文字约 2500 处。

<sup>2</sup> 见 FCCC/CP/2000/5/Add.2，第 1/CP.6 号决定附件。

<sup>3</sup> 见网址 [www.unfccc.int](http://www.unfccc.int)：2000 年 4 月 9 日文件“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主席的新建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5. 概述(见下文第二节)是介绍主席经过征求意见之后在合并谈判案文的编拟过程中提出的某些建议的背景。概述不涉及 FCCC/CP/2001/2/Add.4 和 Add.5 号文件中的决定。

### C. 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6. 会议不妨结合以上第 2 段所述第一期会议期间形成的谈判案文审议这个合并谈判案文，集中力量进行谈判，争取在第六届会议结束时就《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涵盖的所有问题通过一系列全面、均衡的决定。

## 二、概 述

### A. 方 针

7.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框架内的谈判是要制定履行《京都议定书》的方式和程序，同时设法推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的履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事项方面推进《气候公约》的履行。这些谈判尚未完成的工作目前在由缔约方会议处理。之所以要通过补充《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决定，是要提供一个基础，争取使批准《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达到必要数目并使之生效。《京都议定书》的生效被认为是按照《公约》第二条所定目标寻找全球气候变化对策的长期进程中的重要一步。

8. 主席提出的合并谈判案文是一系列决定草案，这些草案总体而言是要设法平衡缔约方之间不同的利益。希望这一系列决定草案作为一个整体，能够对所有缔约方都意味着足够的“赢分”，以便能够在这个基础上通过谈判达成反映所有缔约方在对付气候变化方面共同利益的结果。

9. 鉴于第六届第一期会议结束时许多问题上仍存在分歧，因此，编拟合并谈判案文就必然要在对缔约方十分重要的问题上有所选择。主席就这些事项广泛征求了意见，并参照所了解的意见提出了合并谈判案文中所体现的建议。这样做所依据的是为争取共同利益而相互妥协的理念。

10. 缔约方在分析研究这个合并谈判案文时，应当考虑到已经作了一定的努力，争取提高迄今为止分开单独谈判的各种不同决定的一致性。这次主要是语言和用语上的统一。然而，在拟议的新机构方面也给予了特殊的注意，力求拟议案文符合法律和体制上的要求。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所有决定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而且《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也是如此，因此，还设法减少了重复和重叠之处，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共同的内容合并在一个决定中。其他决定则只是提及而不是重复这些共同内容。

11. 提出这些建议还有一个目的，这就是在附属机构的作用方面从体制上进一步加以明确。按照《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的精神，注意将任务规定设置给一个附属机构而不是同时设置给两个附属机构。两个机构仍可互相寻求帮助或意见。

12. 以下各节重点介绍并解释主席在某些关键问题上所作的选择。

B. 资金、技术转让、适应、能力建设、《公约》

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以及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

13. 关于资金、技术转让、适应、能力建设、《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的案文载于 FCCC/CP/2001/2/Add.1 号文件。这个案文的基础是第六届第一期会议形成的谈判案文(见 FCCC/CP/2000/5/Add.3 (vol. I 和 vol. II))。

1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要求是，在为《京都议定书》之下有关的新机制和方针的制定作出贡献和加以促进的同时，也要设法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8 款、第四条第 9 款等条款的履行。拟议案文既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这些关注，有注意到它们希望通过可持续发展和减少排放量或通过适应措施成为对付气候变化的国际努力中的积极伙伴。将这些决定归在一个增编内，原因在于它们是相互关联的，并且核心都是资金问题。

15. 为了使补充《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决定能够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必要支持、从而使之得到通过，就必须尊重政治和经济上的一些现实要求。这些要求是：

- (a) 通过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的履行；
- (b) 在此基础上提高现有资金机制的效率和生产率，而不是建立新的机制；
- (c) 增加对能力建设和适应措施的供资；
- (d) 解决《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列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关注问题。

16. 合并谈判案文除其他外包括与资金、技术转让、适应、能力建设、《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下列建议：

- (a) 《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更有力地继续指导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并要求环境基金合理安排程序和政策、项目周期和执行体制。此外，还要求环境基金确保能满足具体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任务，并纳入具体国家的方案(见 FCCC/CP/2001/2/Add.1,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第 2 段)；
- (b) 将指导资金机制如何通过环境基金气候变化重点领域为执行第三阶段适应活动提供资源(见 FCCC/CP/2001/2/Add.1,关于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第 1(c)段)；
- (c) 将设立一个**适应基金**，为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示范/试验项目和方案以及实际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适应基金的资金将来自清洁发展机制的收益分成(所产生的核证的排减量的 2%)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缴款。适应基金的经营由一个理事会管理，理事会按照下文第 28 段的规定构成，接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前，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给以指导)。将请环境基金为此作出必要安排(见 FCCC/CP/2001/2/Add.1, 关于对筹资和资金水平的决定草案，第 1 至 8 段)；

- (d) 将设立一个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方案和措施(技术转让、能力建设、经济、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和废弃物管理)提供资金。这些将是在当前划拨给环境基金气候变化重点领域内的资金和双边以及多边资金供资的活动、方案和措施之外的额外的活动、方案和措施，后者也是对前者的补充。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经营由一个理事会管理，接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前，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给以指导)。将请环境基金为此作出必要安排(见 FCCC/CP/2001/2/ Add.1，关于筹资和资金水平的决定草案，第 9 至 14 段);
- (e)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将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单独的工作方案予以处理。这个工作方案的内容之一是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由环境基金按照自定标准提供资金。将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协助执行这类方案。此外，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不涉及用于适应的收益分成(见 FCCC/CP/2001/2/Add.1，关于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的决定草案第三节，以及 FCCC/CP/2001/2/Add.6，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的决定草案，第 12 段);
- (f) 旨在促进技术转让的活动、方案和措施将由气候变化特别基金、适应基金和环境基金气候变化重点领域共同提供资金。将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之下设立一个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科学技术专家协商组，负责处理技术转让的障碍、信息需要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进展，以及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履行(见 FCCC/CP/2001/2/Add.1，关于技术开发与转让的决定草案);
- (g) 为了处理应对措施的影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要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帮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为此要充分考虑到应对措施的影响，并且要处理这些影响，途径是，在关于方法的工作基础上，转让能够捕获并储存温室气体的与矿物燃料有关的技术、进行能力建设提高与矿物燃料有关的活动的环境效率，以及实行经济多样化(见 FCCC/CP/2001/2/Add.1，关于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的决定草案第二节)。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报告自己的需要和关注问题。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为尽量减少在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而采取的行动(诸如减少或逐步取消对矿物燃料生产的补贴, 同时考虑到在《公约》之下要使政策和措施涵盖所有经济部门的义务)(见 FCCC/CP/2001/2/Add.1, 关于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的决定草案, 第 4 段);

- (h) 《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联系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一个限定成员的高级别气候资源委员会, 负责具体规定的任务。委员会将为审查气候变化方面的捐助制订标准、监测资金需要和具备程度、建议如何分配资源、判断议定供资指标是否达到, 并提出政策结论供现有的资金渠道和机构加以考虑(见 FCCC/CP/2001/2/Add.1, 关于气候资源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 (i) 上述活动的资源安排将依据下列各点(见 FCCC/CP/2001/2/Add.1, 关于筹资和资金水平的决定草案):
  - (一)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要为未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的气候变化活动提供新的和额外的捐赠或优惠资金;
  - (二) 捐款总额争取尽快但不迟于 2005 年达到每年 10 亿美元。作为参考指标, 用于适应的金额经过若干年后要大致达到资源水平的一半;
  - (三) 计算捐款额要依据附件一缔约方在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中所占的相对份额。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向基金捐款, 以这些缔约方在 1990 年排放总量中份额的 50% 为基点按比例确定;
  - (四) 纳入这个指标计算范围的资金流量是:
    - a. 提供给环境基金用于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捐款;
    - b. 提供给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捐款;
    - c. 提供给适应基金的捐款;

d. 在当前筹资水平以外增加的用于气候变化活动的双边资金和多边资金。

(五) 提供给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公共资金和清洁发展机制收益分成不纳入计算范围;

(六)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要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这些资金流量的情况;

(七) 《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根据气候资源委员会的建议，经常审查划给适应基金的百分比和资金总量，同时考虑的清洁发展机制收益分成所产生的资源;

(八)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要为适应基金理事会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理事会提供指导意见；《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要决定两个基金的政策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适应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一个或多个经营实体每年要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报告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

17. 不提供指标份额捐款的缔约方没有资格取得新机构中的席位(见 FCCC/CP/2001/2/Add.1，关于筹资和资金水平的决定草案，第 15(e)段)。

### C. 机 制

18.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指机制的案文载于 FCCC/CP/2001/2/Add.2 号文件。这个案文的基础是第六届第一期会议形成的谈判案文(见 FCCC/CP/2000/5/Add.3 (vol. V))。

19. 关于机制的谈判涉及很多重要的技术细节，而这些细节的背后又是关于在多大程度上使用这些机制的先决条件和规则的关键问题。在一些问题上需要作出决定，例如，指导原则、对国内行动的补充性、与第四条有关的事项，以及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的使用等，现已将这些全部并入一项关于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的决定。在另外一些问题上也需要作出决定，诸如确定缔约方和项目的资格标准、清洁发展机制的启动日期，以及安排承诺期储备等。只有在这些问题上达成妥协，才有可能就补充《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达成总体上的协议。

20. 为此，合并谈判案文除其他外包含下列建议：

- (a) 在机制的使用方面，缔约方要遵循《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中的目标和原则(见 FCCC/CP/2001/2/Add.2, 关于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的决定草案，序言部分)。在这方面：
- (一) 根据国情制定的政策措施是气候变化对策的核心，同样还有关于机制的健全的方式、规则和职能、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严格的原则和规则，以及一个得力的遵约制度。这些政策和措施还应当着眼于降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人均排放量的不均等。在这方面，为了处理补充性问题，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必须主要通过 1990 年以来的国内行动履行《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限制和减少排放量的承诺，相应的定量信息和定性信息要加以报告和审查。关于使用机制的规定应当对按照第四条行事的缔约方个别适用；
- (二) 可以利用核证的排减量、排减单位和配量单位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但不得改变《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核证的排减量也可转存，用于帮助履行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就此而言，各方确认，《京都议定书》在排放量方面并没有设定会影响对关于以后各个承诺期的决定进行审议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应有资格。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加各个机制的资格将取决于是否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1 款和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的方法和报告要求，这方面的监督由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执行事务组负责。缔约方必须接受补充《京都议定书》的遵守问题协定，才有资格使用由于对机制的利用而产生的入计量(见 FCCC/CP/2001/2/Add.2, 关于执行第六条的指南的决定草案，附件，第 16 和 17 款，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的决定草案，附件，第 30 和 31 款，以及关于排放量贸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的决定草案，附件，第 2 和 3 款)；
- (c) 关于与第六条(共同执行)有关的问题，排减量的核实可以用两种途径：可以由项目所在附件一缔约方自己核实是否符合以上第 20(c)段

所述资格要求；如果不这样做，则要采用独立的核实程序。同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情况一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排减单位不应当靠利用核设施产生(见 FCCC/CP/2001/2/Add.2, 关于执行第六条的指南的决定草案，以及附件，B 至 E 节)；

- (d) 关于与第十二条有关的问题，设想清洁发展机制将迅速启动，执行理事会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前选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业务规定具体要求，由项目所在的非附件一缔约方负责判断项目活动是否符合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本国战略和/或轻重缓急。尽管有这项规定，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排减单位不应当靠利用核设施产生。如果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使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则不得是挪用官方发展援助。为有利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平等区域分布，对具体的小规模项目将使用简化程序，执行理事会可以审查额外的类别，并在必要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推荐。还应当注意，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不涉及为适应措施提供资金的收益分成(见 FCCC/CP/2001/2/Add.2,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的决定草案)；
- (e) 在第一个承诺期，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项目将是唯一符合资格的一类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这类项目的执行将遵循以下第 23(b)段所述原则和科技咨询机构拟出提请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方式。要拟订的方式将涵盖：不履行义务、额外性、渗漏、规模、不确定性、社会—经济影响和环境影响(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后各个承诺期内如何对待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将在关于第二个承诺期的谈判中决定(见 FCCC/CP/2001/2/Add.2,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方式和程序的决定草案，第 8 段和第 9 段)；
- (f) 关于与第十七条(排放量交易)有关的问题，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要在国家登记册中保持一个承诺期储备，储备额不得低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计算的配量或最近审评的清单(所

涉数量)的五倍, 以数值较低者为准(见 FCCC/CP/2001/2/Add.2, 关于排放量交易的方式、规则和指南的决定草案, 第 6 至 9 段)。

#### D.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文化和林业

21. 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文化和林业的案文载于 FCCC/CP/2001/2/Add.3 号文件。这个案文的基础是第六届第一期会议形成的谈判案文(见 FCCC/CP/2000/5/Add.3 (vol. IV))。

22. 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的磋商证实了许多缔约方对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高度重视。不反映这个现实情况, 就不可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上达成总体的一致。主席的建议是要落实并澄清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作用, 同时还包含了:

- (a) 保证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大幅度减少排放量的保障措施;
- (b) 确保不损害环境的保障措施;
- (c) 慎重细致的核算程序;
- (d) 关于为提高知识水平而进一步开展技术工作的规定。

23. 合并谈判案文除其他外包含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文化和林业的下列拟议案文:

- (a) “森林”、“植树造林”、“重新造林”、“毁林”的定义;
- (b) 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原则(见 FCCC/CP/2001/2/Add.3, 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决定草案(-/CMP.1));
- (c) 一项决定, 即, 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重建植被方面的活动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资格(见 FCCC/CP/2001/2/Add.3, 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决定草案, 附件, 第 6 款);
- (d) 核算规则, 包括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符合资格的活动的多层次建议:
  - (一) 通过将森林管理纳入核算范围, 对第三条第 3 款之下可能出现的差缺加以补偿(最多为每个缔约方每年 8.2 兆吨碳)(在这个水平以下时, 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入计量不作折扣);

- (二) 超出第一层规定的森林管理活动按 85% 折扣；
- (三) 农业管理按净值—净值核算。(见 FCCC/CP/2001/2/Add.3, 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决定草案，附件，第 8、9、11 款。)
- (e) 在缔约方达到与能源效率、森林覆盖率和人口密度有关的三项标准的情况下，可不按以上第 23(d)段所述折扣计算，不在这种折扣之列的数量每年最多 13 兆吨碳(见 FCCC/CP/2001/2/Add.3, 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决定草案，附件，第 10 款)；
- (f) 由第三条第 4 款(以上第 23(d)(二)和(三)段所述第二层和第三层规定)、排减单位(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六条)和核证的排减量(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形成的第一个承诺期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入计量的总和，适用下列两项“**边界条件**”：
- (一) 如果缔约方在附件 B 中的承诺排减量少于 100，入计量总数不得超过承诺排减量的一半；
- (二) 如果缔约方在附件 B 中的承诺排减量等于或大于 100，每年入计量总数不得超过基准年排放量五倍的 2.5%。(见 FCCC/CP/2001/2/Add.3, 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决定草案，附件，第 18 和 19 款。)
- (g) 请求科技咨询机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进一步开展有关工作：
- 科技咨询机构: 审议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将环境退化和植被破坏两项也纳入第一个承诺期的方法，并研究在以后的承诺期适用按具体森林生物群落拟订的森林定义问题。
- 气专委: 拟订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报告指南、编写一份关于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报告、审议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将环境退化和植被破坏两项也纳入第一个承诺期的方法，以及研订能够用以区分人类直接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效应与间接由人类引

起的效应、森林中的过去作法的影响和自然效应的方法。(见 FCCC/CP/2001/2/Add.3, 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决定草案(-/CP.6), 第 1 和 3 段。)

#### E. 遵 守

24. 关于遵守问题的案文载于 FCCC/CP/2001/2/Add.6 号文件。这个案文的基础是第六届第一期会议形成的谈判案文(见 FCCC/CP/2000/5/Add.3 (vol. IV))。

25. 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的磋商侧重于三个问题：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的职权范围、由执行事务组负责对不遵约情况执行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处理结果，以及据以通过遵约制度的基础。

26. 这方面的合并谈判案文采取的形式是补充《京都议定书》的一项正式的协定，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下列建议：

- (a) 由执行事务组负责对不遵约情况执行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处理结果，目的在于保证尽早达到遵约要求，从而确保《京都议定书》的总体目标的实现。这些处理结果包括：按照不遵约所涉数额逐步提高的扣减率从下一个承诺期的配量中减去一定吨数、要求将一项旨在兑现承诺的遵约行动计划提交审查和评估，以及暂停《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之下的资格(见 FCCC/CP/2001/2/Add.6, 关于与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决定草案，附件，第 14 条);
- (b) 明确将审议遵守承诺任务交给执行事务组或促进事务组。执行事务组的任务范围是限定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第五条第 1 款、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1 款和第七条第 4 款，《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的资格要求也是如此)。没有提起上诉的程序。然而，就执行事务组的情况而言，要将初步调查结果通知缔约方，使之有机会提出意见，然后再作出最后决定(见 FCCC/CP/2001/2/Add.6, 关于与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决定草案，附件，第 5 和 9 条)。

27. 为了确保整个制度公正和公平、还提出应当在 2008 年以前确定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sup>4</sup> (见 FCCC/CP/2001/2/Add.6, 关于与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有关的事项的决定草案, 第 1(b)段)。

#### F. 新机构的领导管理

28. 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的磋商证实，在新设立的机构如何组成和领导管理问题上仍然存在意见分歧。因此，以下折衷提议反映在各个有关的决定草案中：

- (a) 所有新机构<sup>5</sup> 的组成同样都是十名成员，以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公平代表原则为基础，同时考虑到《气候公约》主席团当前做法中所反映的利益集团，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
  - (一)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在这些机构中各有一名成员，再加上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成员；
  - (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两名成员；
  - (三)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两名成员。
- (b) 成员和主席席位实行轮换原则；
- (c)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机构，成员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

29. 各机构的决定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在不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四分之三多数作出，但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执行事务组除此之外还需要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过半数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过半数。

30. 各机构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指导，这种指导将是一般性的，而不是针对特定情况的。

---

<sup>4</sup>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这种承诺的审议至少应在第一个承诺期结束之前 7 年开始。

<sup>5</sup>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第六条监督委员会、适应基金理事会、遵守问题委员会的促进事务组、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执行事务组、技术转让问题政府间科学技术专家协商组。

31. 各个新机构均由《气候公约》秘书处提供服务，但适应基金理事会除外。

-- -- -- -- --